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6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预算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终止对外合作项目的议案》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八）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和《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九）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银行授信融资事宜追加公司股东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 2020 年度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出售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和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在 2020 年度无收购资产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资产置换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20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八)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